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0號

原告 黃繩武

被告 祝繼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又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3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文松